

111 年第 3 季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目錄

111.9.30 彙整

部會	頁次
1、財政部	3
2、金管會	16
3、勞動部	25
4、環保署	29
5、內政部	35
6、農委會	40
7、科技部	49
8、教育部	53
9、交通部	58

部會	頁次
10、文化部	59
11、經濟部	73
12、工程會	74
13、國防部	75
14、退輔會	82
15、主計總處	82
16、人事總處	83

111 年第 3 法規鬆綁推動成果彙整表

111.9.30 彙整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b>財政部(計 16 項)</b>				
1.	<p>1. 法源依據： 使用牌照稅法(下稱本法)第 13 條、第 25 條及第 28 條</p> <p>2. 核釋逾期未完納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依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處罰，其罰鍰計算等規定</p>	<p>逾期未完納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查獲當年度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不處罰鍰；裁處期間內各年度(不含違章查獲日當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均依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列入裁罰。</p>	<p>1.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經查獲於各該年期稅款滯納期滿後至所屬年期當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使用公共水陸道路者，違章行為日當年度罰鍰按其經過時間(日數)之應納稅額計算。</p> <p>2. 逾期未完納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未經查獲於稅款滯納期滿後至所屬年期當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使用公共水陸道路者，依本法第 13 條、第 25 條及稅捐稽徵</p>	<p>1. 鬆綁效益： 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經查獲於各該年期稅款滯納期滿後至所屬年期當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使用公共水陸道路者依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未經查獲者，依本法規定補稅及加徵滯納金，免依上開處罰規定處罰，以維租稅公平及徵納和諧。</p> <p>2. 受惠對象： 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p>	<p>111.6.22</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111&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111&amp;log=detailLog</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財政部 111 年 6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506610 號令)		法第 20 條規定課徵使用牌照稅及加徵滯納金，免按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2.	<p>1. 法源依據：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p> <p>2.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下稱裁倍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部分 (財政部 111 年 6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65030 號令)</p>	<p>110 年 9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查詢金融遺產，並同意授權國稅局單一窗口回復，稽徵機關已得掌握查復之金融遺產，惟裁倍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未就此等已得掌握查復之金融遺產，訂定屬金融遺產之裁罰倍數。</p>	<p>未依限申報或已依限申報而有短漏報之財產屬存款、基金、短期票券、人身保險、期貨、記名式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及已會同主管稽徵機關點驗及登記內容物之保管箱，且納稅義務人於遺產稅申報期限屆滿前，已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查詢並同意由國稅稽徵機關統一回復金融遺產資料者，核與不動產、車輛同屬稽徵機關易於掌握之財產，明定其裁罰倍數與現行不動產、車輛等財產之裁罰倍數</p>	<p>1. 鬆綁效益： 110 年 9 月 1 日起財政部提供單一窗口回復金融遺產資料服務，民眾申請查詢金融遺產，並同意授權國稅局單一窗口回復者，因稽徵機關已得掌握查復之金融遺產，乃就遺產稅部分增訂屬金融遺產之裁罰倍數，以促進徵納和諧、保障納稅者權益，並利實務運作。</p> <p>2. 受惠對象：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p>	<p>111.6.22</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110&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110&amp;log=detailLog</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相同，即未申報處 0.5 倍，短漏報處 0.4 倍。		
3.	<p>1. 法源依據：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p> <p>2. 修正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及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p>	<p>1. 納稅義務人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下稱試算服務)時，「須檢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p> <p>2. 納稅義務人取得試算書表期程為申請後 30 個「工作日」。</p> <p>3. 倘被繼承人遺有試算書表所列以外之財產或其他應調整事項，納稅義務人需自行申報遺產稅，就申報書列報之財產及扣除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1. 納稅義務人申請試算服務時，如已洽戶政機關辦竣被繼承人死亡登記，「免檢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p> <p>2. 納稅義務人取得試算書表期程為申請後 30「日」。</p> <p>3. 倘被繼承人遺有試算書表所列以外之財產或其他應調整事項，納稅義務人需自行申報遺產稅，就試算書表所載財產及扣除額資料與被繼承人死亡日資料相符部分，「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1. 鬆綁效益： 方便納稅義務人儘早完成遺產稅申報及辦理後續繼承過戶事宜，免去奔波各金融機構或主管機關申領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繁瑣程序，節省申報時間。</p> <p>2. 受惠對象：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p>	<p>111.6.30</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355&amp;log=detailLog">https : //gazette. nat.gov.tw /egFront/d etail.do?m etaid=1333 55&amp;log=det ailLog</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財政部 111 年 6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611820 號令)				
4.	<p>1. 法源依據：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p> <p>2. 修正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 (財政部 111 年 7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572730 號令)</p>	對遺產總額在新臺幣(下同)2,500 萬元以下、被繼承人遺產及扣除額項目單純且檢齊證明文件者,提供遺產稅跨局申辦服務,由代收國稅局收件、核定及發證。	<p>1. 放寬得跨局申報案件之遺產總額、財產種類及扣除額</p> <p>(1)遺產總額上限金額提高為 3,000 萬元。</p> <p>(2)財產種類增列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基金、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股金、短期票券及保險。</p> <p>(3)金融機構未償債務扣除額上限金額調高為 700 萬元。</p> <p>2. 配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提供</p>	<p>1. 鬆綁效益： 方便納稅義務人就近完成遺產稅申報,免去奔波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之辛勞,節省申報時間。</p> <p>2. 受惠對象： 放寬後新增適用本要點之遺產稅納稅義務人。</p>	<p>111.7.7</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510&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510&amp;log=detailLog</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適用該服務之案件，經納稅義務人填妥國稅局提供之確認申報書，得於申報期限屆滿前，跨局臨櫃遞送回復確認，由代收國稅局收件、核定及發證。		
5.	<p>1. 法源依據： 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第 41 條</p> <p>2. 函釋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課徵地價稅之土地，設籍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出</p>	<p>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本文規定，出境 2 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原適用 2%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僅設籍人因疫情之故，109 年至 110 年間戶籍遭遷出，且無其他符合條件者設籍，致 110 年及 111 年經稽徵機關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下稱是類案件)。</p>	<p>是類案件之土地所有權人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並檢附戶籍遭遷出之設籍人出境未回國期間無法返國，係因受疫情影響之切結書，可准恢復仍按 2%稅率課徵地價稅。</p>	<p>1. 鬆綁效益： 保障因疫情無法返國致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之國人，其自用住宅用地 110 年、111 年地價稅按 2%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權益。</p> <p>2. 受惠對象： 土地所有權人出境因疫情戶籍遭遷出，且無其他符合條件者設籍，致其自用住宅用地 110 年、</p>	111.7.2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境逾 2 年戶籍遭遷出者，放寬得申請續按 2%課徵地價稅</p> <p>(財政部 111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10910 號函)</p>			<p>111 年經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所有權人。</p>	
6.	<p>1. 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 3 條</p> <p>2. 訂定貨物稅產製廠商採購免稅原料網際網路申請作業要點</p> <p>(財政部 111 年 7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1100556760 號令)</p>	無。	訂定貨物稅產製廠商運用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採購免稅原料之相關作業程序及規範，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p>1. 鬆綁效益： 簡化產製廠商申辦採購免稅原料程序及時效，落實無紙化作業。</p> <p>2. 受惠對象： 採購免稅原料之貨物稅產製廠商。</p>	<p>111.7.28</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990&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990&amp;log=detailLog</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7.	1. 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 2. 延長貨物稅條例 第 9 條之 1 太陽光 電模組用玻璃免 徵貨物稅措施至 116 年 11 月 23 日 (行政院 111 年 8 月 8 日院臺財字第 1110022855 號令)	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 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 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 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 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 徵貨物稅之實施期限至 111 年 11 月 23 日。	本部依貨物稅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延長左列租稅優惠實施期限 至 116 年 11 月 23 日止。	1. 鬆綁效益： 有助我國推動「2050 淨零排放」 及國家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達 成節能減碳及實現綠能科技創 新產業願景。 2. 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太陽光電產業供應 鏈廠商及其下游客戶。	111.8.8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4272&amp;log=detailLog">https : //gazette. nat.gov.tw /egFront/d etail.do?m etaid=1342 72&amp;log=det ailLog</a>
8.	1. 法源依據： 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金融控 股公司法第 49 條 及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	財政部 109 年 5 月 8 日台財 稅字第 10904502360 號令 (下稱財政部 109 年令)核 釋母、子公司實質投資得減 除金額，應以合併申報未分 配盈餘依規定公式計算歸	補充核釋財政部 109 年令，公 司依法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 申報，基於資源整合，由合併 申報之母公司依產業創新條 例第 23 條之 3 相關規定進行 實質投資，得按該實質投資項	1. 鬆綁效益： 配合母子公司因資源整合之實 質投資型態，補充核釋財政部 109 年令放寬適用產業創新條例 第 23 條之 3 規定之實質投資減 除金額，鼓勵企業投資帶動經濟	111.8.8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https : //gazette. nat.gov.tw /egFront/d etail.do?m</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2. 補充核釋自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或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規定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得自當年度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之投資金額計算規定</p> <p>(財政部 111 年 8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009710 號令)</p>	<p>屬於各該母公司、子公司之數額為限。</p>	<p>目實際供合併申報之母、子公司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之比率，分攤計算母、子公司之個別投資金額，於財政部 109 年令計算之各該公司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內，列為當年度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金額。</p>	<p>發展。</p> <p>2. 受惠對象：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或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規定合併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之公司。</p>	<p>etaid=134278&amp;log=detailLog</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9.	<p>1. 法源依據： 所得稅法第 69 條 第 6 款</p> <p>2. 營利事業因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 影響，符合一定條 件者，得申請免辦 理 111 年度營利 事業所得稅暫繳 (財政部 111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15470 號令)</p>	無。	核釋營利事業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或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者，可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p>1. 鬆綁效益： 放寬符合一定條件之營利事業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減輕繳納暫繳稅款之資金壓力。</p> <p>2. 受惠對象： 營運受疫情影響之營利事業。</p>	<p>111.8.10</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4349&amp;log=detailLog">https : //gazette. nat.gov.tw /egFront/d etail.do?m etaid=1343 49&amp;log=det ailLog</a></p>
10.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 14 點、第 22 點	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之地上權人經徵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將地上建物於總樓地板面積十分	增訂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之地上權人經徵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將地上建物出租(借)他人使用，符合中央	<p>1. 鬆綁效益： 放寬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之地上權人將地上建物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情形，提高投資人配合</p>	<p>111.8.22</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https : //gazette. nat.gov.tw</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財政部 111 年 8 月 22 日台財產改字第 11150003460 號令)	之一範圍內出租(借)他人使用,出租(借)超過該範圍者得終止契約。(第 14 點及第 22 點)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產業發展需求,於設定地上權契約約定之出租(借)樓地板面積比例,不受總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範圍之限制,並配合調整終止契約規定。(第 14 點及第 22 點)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施政需要、業務推動以及公共利益有關政策之意願。 2. 受惠對象：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必要之特定對象。	/egFront/detail.do?metaid=134590&log=detailLog
11.	1. 法源依據： 關稅法第 71 條 2. 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至 112 年 2 月 26 日 (財政部 111 年 8 月 31 日台財關字第	稅則號別第 2207.10.90 號「其他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 90%者」關稅稅率 20%。	僅供作藥用酒精原料(稅則號別第 2207.10.90 號),並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證明文件者,機動關稅稅率 10%。	1. 鬆綁效益： 考量國內 COVID-19 疫情尚未平息,為持續充足防疫期間藥用酒精原料之物資供應,確保醫療機構與民眾供需無虞,並協助廠商降低進口成本,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之關稅,適度降低進口成本。 2. 受惠對象： 藥用酒精生產業者。	111.8.31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4817&log=detailLog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1111021173 號公告)				
12.	<p>1. 法源依據： 房屋稅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p> <p>2. 核釋以支柱直接支撐太陽光電板，未另以建材鋪設頂蓋之太陽光電設施，非屬房屋稅課徵範圍 (財政部 111 年 9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11210 號令)</p>	<p>房屋稅條例規定之房屋稅課稅範圍係定著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之建築物，爰以支架支撐太陽光電板為頂蓋之建築物屬房屋稅課稅範圍。</p>	<p>核釋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以支柱直接支撐太陽光電板，未於太陽光電板上方或下方以建材鋪設頂蓋，且未設有門窗、牆壁及其他裝備之太陽光電設施，非屬房屋稅條例規定之房屋稅課徵範圍。</p>	<p>1. 鬆綁效益： 以支柱直接支撐太陽光電板，未另以建材鋪設頂蓋之太陽光電設施，經核釋非房屋稅課徵範圍，可提高民間建置該等設施意願，有助落實我國能源轉型、促進能源多元化與自主供應，及達成環境永續發展之政策願景。</p> <p>2. 受惠對象： 架設上述太陽光電設施之民眾，能源轉型後達成環境永續發展，進而全民受惠。</p>	<p>111.9.2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4881&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4881&amp;log=detailLog</a></p>
13.	<p>1. 法源依據： 關稅法第 71 條</p> <p>2. 機動調降牛肉、烘</p>	<p>1. 牛肉 16 項貨品關稅稅率每公斤新臺幣(下同)10 元。</p>	<p>1. 牛肉 16 項貨品關稅稅率每公斤 5 元。</p> <p>2. 烘焙用奶粉 2 項貨品關稅</p>	<p>1. 鬆綁效益： 因應俄烏戰爭情勢，為確保國內民生物資充裕，協助穩定物價，</p>	<p>111.9.23</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焙用奶粉、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2. 烘焙用奶粉 2 項貨品關稅稅率 10%，奶油關稅稅率 5%，無水奶油關稅稅率 8%。 3. 小麥 2 項貨品關稅稅率 6.5%。	稅率 5%，奶油關稅稅率 2.5%，無水奶油關稅稅率 4%。 3. 小麥 2 項貨品關稅稅率免稅。	機動調降牛肉、奶粉、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 2. 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業者及消費者。	
14.	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21 條及第 25 條	1. 第 21 條原規定業者銷貨時，應以電腦列印二聯售貨單。 2. 第 25 條原規定盤存清冊及結算報告表，業者應以 1 份紙本、2 份以電子媒體儲存送交監管海關審核。	1. 修正後售貨單第二聯業者得選擇以電腦列印或電子儲存備查。 2. 修正後經監管海關核准者，盤存清冊及結算報告表亦得以電子媒體儲存。	1. 鬆綁效益： 售貨單第二聯業者得選擇以電子儲存備查，免再列印；盤存清冊及結算報告表經管海關核准後，亦得以電子媒體儲存，免再列印。 2. 受惠對象： 免稅商店業者。	111.9.21
15.	1. 法源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9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	1. 鬆綁效益： 減輕國內業者成本負擔，以穩定物價。	111.9.15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條之 1 2. 延長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玉米 3 項貨物應徵之營業稅 100%，實施期間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項貨物應徵營業稅 100%。	應徵營業稅 100%。(延長期間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2. 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業者及消費者。	
16.	1. 法源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3 項 2. 延長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實施期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機動調降水泥及汽、柴油貨物稅： 1. 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調降 160 元，降幅 50%。 2. 汽、柴油：每公升分別調降 2 元及 1.5 元。	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機動調降水泥及汽、柴油貨物稅： 1. 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調降 160 元，降幅 50%。(延長期間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2. 汽、柴油：每公升分別調降	1. 鬆綁效益： 減輕國內業者成本負擔，以穩定物價。 2. 受惠對象： 納稅義務人、業者及消費者。	111.9.2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間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2 元及 1.5 元。(延長期間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b>金管會(計 12 項)</b>				
17.	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9 條之 1、第 29 條之 2、第 29 條之 3、第 29 條之 4、第 29 條之 5、第 29 條之 6、第 29 條之 7	無。	明定純網路保險公司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申請、各項申設條件及應遵循事項。	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期藉以開發更創新、更多元、更便捷的保險商品或服務，減少民眾保險保障缺口，落實普惠金融。	111.6.29 <a href="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28&amp;parentpath=0,3&amp;mcustomize=lawnew_view.jsp&amp;datasereno=202206290001&amp;dta">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28&amp;parentpath=0,3&amp;mcustomize=lawnew_view.jsp&amp;datasereno=202206290001&amp;dta</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ble=Law
18.	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16 條之 1	無。	配合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之設立，規範其營運特性。	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期藉以開發更創新、更多元、更便捷的保險商品或服務，減少民眾保險保障缺口，落實普惠金融。	111.6.29 <a href="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28&amp;parentpath=0,3&amp;mcustomize=lawnew_view.jsp&amp;dataseqno=202206290002&amp;table=Law">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28&amp;parentpath=0,3&amp;mcustomize=lawnew_view.jsp&amp;dataseqno=202206290002&amp;table=Law</a>
19.	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6 條之 1	無。	配合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之設立，訂定相關銷售規範。	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期藉以開發更創新、更多元、更便捷的保險商品或服務，減少民眾保險保障	111.6.29 <a href="https://www.fsc.gov">https://www.fsc.gov</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缺口，落實普惠金融。	tw/ch/home.jsp?id=128&parentpath=0,3&mcucustomize=lawnew_view.jsp&datase rno=202206290003&dt a ble=Law
20.	修正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第3條	無。	配合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之設立，使營業未滿1年之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亦得申請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	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期藉以開發更創新、更多元、更便捷的保險商品或服務，減少民眾保險保障缺口，落實普惠金融。	111.6.29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28&parentpath=0,3&mcu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stomize=lawnew_view.jsp&dataserno=202206290004&dtatable=Law
21.	發布銀行保管及處分客戶因境內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規定(111.7.18 金管銀外字第11102141101 號令)	銀行須將實物交割之有價證券撥入客戶於證券商開立之帳戶，客戶如擬處分該有價證券，須另透過證券商交易，除造成客戶投資組合管理之不便外，銀行亦無法協助客戶掌控其資產狀況並提供一站式服務。	銀行辦理或發行具股權連結性質之境內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到期以實物交割所衍生後續作業，銀行得依據本作業規定保管及處分客戶因該類商品實物交割所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	本規定發布後，客戶對於因境內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可指示原往來銀行委託證券商為其處分有價證券，獲得更便利之服務。銀行則可提供一站式且完整之資產管理服務，並研發相關創新金融商品，進一步提升國際競爭力。	111.7.18 <a href="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579&amp;parentpath=0,525&amp;customize=lawnew_view.jsp&amp;dataserno=">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579&amp;parentpath=0,525&amp;customize=lawnew_view.jsp&amp;dataserno=</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02207180002
22.	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令(111.8.15金管銀外字第11102721131號令)	高資產客戶尚不得透過銀行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下稱「未具證投信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獲准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之銀行,得與國外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後,受託投資「未具證投信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未具證投信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可使高資產客戶之資產配置風險更為分散,有利其建構更有效率之投資組合,有助銀行推動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	111.8.15 <a href="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579&amp;parentpath=0,525&amp;mc_customize=lawnew_view.jsp&amp;dataserno=202208150005">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579&amp;parentpath=0,525&amp;mc_customize=lawnew_view.jsp&amp;dataserno=202208150005</a>
23.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	依現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發	放寬發行人向本會申報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	有利企業適時發行員工獎酬工具之彈性,以吸引或留住人才。	111.8.15 <a href="https://ww">https://ww</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準則第 56 條第 2 項及第 60 條之 4 第 2 項	行人向本會申報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件，申報生效後之發行期限為 1 年。	新股案件申報生效之發行期限為 2 年後，企業得依其人力資源規劃需求，於期限內適時發放員工獎酬工具，以吸引或留住人才。		w. sfb. gov. tw/ch/home. jsp?id=88&parentpath=0, 3&mcustomize=law news_view. jsp&datase rno=202208 150002
24.	發布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之令 (111.8.17 金管證期字第 1110347171 號令)	原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之令，專營期貨商不得購買有投資其股份之事業(如證券商)或總公司所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專營期貨商得購買有投資其股份之事業(如證券商)或總公司所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明定其額度上限及程序面相關規範。	提升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效益。	111.8.17 https://www. sfb. gov. tw/ch/home. jsp?id=88&parentpath=0, 3&mcus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tomize=law news_view. jsp&datase rno=202208 170002
25.	發布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以下稱電支身分確認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解釋令(111.9.2 金管銀票字第 11102724881 號令)	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個人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其身分確認程序應徵提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	非個人使用者或特約機構檢附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屬電支身分確認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	簡化電子支付機構執行身分確認程序及非個人使用者或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之便民措施。	111.9.2 <a href="https://law.banking.gov.tw/Chi/NewsContent.aspx?msgid=2662">https://law.banking.gov.tw/Chi/NewsContent.aspx?msgid=2662</a>
26.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2 項	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證券商應於專戶	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證券商應於專戶內設置	提升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業務之資金運用彈性,有利證券商推動分戶帳業務及提升客戶資金	111.9.1 <a href="https://www.sfb.gov">https://www.sfb.gov</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內設置客戶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情形,並留存紀錄。證券商除為其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外,不得動用該款項。	客戶分戶帳,每日逐筆登載款項收付情形,並留存紀錄。證券商除為其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動用該款項。	運用收益。	tw/ch/home.jsp?id=3&parentpath=0&customize=lawnews_view.jsp&dataserno=202209010001
27.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1 條增訂第 3 項	無。	證券商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之年報,並揭露第 28 條至第 31 條規範之內容者,其年度財務報告得免依第 28 條至第 32 條規定辦理。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所編製之股東會年報,內容已包含本準則第 28 條至第 31 條規範之揭露內容,如董監酬金情形、勞資關係、員工薪資資訊、資通安全管理及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等,形成相同資訊重複於年報及財務報告揭露,為免造成混淆,並與一般產業	111.9.1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3&parentpath=0&customize=lawne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一致，爰明定證券商於股東會年報揭露本準則第 28 條至第 31 條規範之內容者，其年度個體(別)財務報告得免依第 28 條至第 32 條規定辦理。	s_view.jsp &dataserno=202209010001
28.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49 條第 2 項	依現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外國興櫃公司僅得發行新臺幣計價普通公司債。	放寬外國興櫃公司得發行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	強化我國資本市場發展，增進外國公司籌資效率。	111.9.5 <a href="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3&amp;parentpath=0&amp;customize=lawnews_view.jsp&amp;dataserno=202209050002">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3&amp;parentpath=0&amp;customize=lawnews_view.jsp&amp;dataserno=202209050002</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b>勞動部(計7項)</b>				
29.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33條之1	修正前，外國人在職進修，雇主並未有額外名額得補充人力需求。	修正後，雇主得以在職進修外國人人數申請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以補充人力缺口。	考量部分外國人有在職進修需求，雇主因人力缺口未能同意，爰放寬雇主同意外國人在職進修時，得再聘僱外國人補充其人力，以提高雇主同意外國人進修意願。	111.8.15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4469&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4469&amp;log=detailLog</a>
30.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	修正前，外國人在職進修，雇主並未有就業安定費減半計收之規定。	修正後，外國人在職進修，雇主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得減半計收，以鼓勵雇主使所聘僱外國人在職進修。	為鼓勵雇主使所聘僱外國人在職進修，爰增列外國人在職進修，雇主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得減半計收之規定，未來外國人取得學位後，得銜接從事專業工作中階技術工作，以解決雇主技術人力需求。	111.9.7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4469&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4469&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d=134958&log=detailLog
31.	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實施要點第 3 點	修正前,補助條件以工會自有房舍、各級政府機關撥用或向各級政府機關租用房舍之修繕維護為限。	修正後,補助條件增列工會向國營事業租用房舍之態樣。	落實本要點實施目的,衡酌補助對象會所租用多元型態、實際使用狀況及財務經費差異,放寬受補助之條件,俾使補助及審核條件更趨完善公平。	111.7.21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827&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827&amp;log=detailLog</a>
32.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第 5 點	修正前,事業單位受僱勞工參加就保人數在 51 人以上之法人,得申請本計畫。	修正後,事業單位為民營事業機構、非營利法人或團體且受僱勞工參加就保人數在 51 人以上者,得申請本計畫。	考量本計畫係運用就業保險基金,以補助部分訓練費用方式,鼓勵參加就保之民營事業機構、非法人或團體辦理員工訓練,爰將適用對象從法人放寬為上述對象。	111.8.23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l.do?metaid=134639&log=detailLog
33.	公告指定英語教學助理工作為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公告前,規範外國人之學歷為取得教育部外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所列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者。	公告後,新增外國人之學歷若為取得國內大學學士以上學位者,亦符合學歷規範。	放寬國內大學學歷認定資格,有助公立國民中學或公立國民小學,招募外籍英語教學人才,以及增加英語教學領域所需外籍人才。	111.7.21 公告,並自111.7.21 生效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822&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822&amp;log=detailLog</a>
34.	訂定外國人從事就	訂定前,公立國民中學或公	訂定後,公立國民中學或公立	放寬工作經驗資格,有助於公立國	111.7.21 發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	立國民小學聘僱具學士學位之外國人從事英文教學助理工作，需具備兩年工作經驗。	國民小學聘僱具學士學位之外國人從事英文教學助理工作，得不受工作經驗之規範。	民中學或公立國民小學，招募外籍英語教學人才，以及增加英語教學領域所需外國人才。	布，並自111.7.21生效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825&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825&amp;log=detailLog</a>
35.	訂定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1款之函示 <sup>2</sup>	修正前，製造業雇主得將合法設立之A廠移工調派至特定登記或已提報工廠改善計畫但未經地方政府核定之B廠從事製造工作。惟地方政府或公立就業服務	修正後，製造業雇主於辦理A廠國內求才登記時，得加註B廠資訊，以利求職者掌握訊息並判斷受僱意願；後續訪視時，A廠或B廠任一廠經認定有營運事實，兩廠間調派外國	雇主於辦理聘僱移工前之國內招募求才登記時，應如實揭露求才資訊，為避免製造業雇主以A廠申請聘僱外國人，因機器設備搬到B廠並調派外國人至B廠工作，經地方政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現場查	111.8.1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機構辦理工廠訪視時，A 廠因無人員或機器設備存在，涉無營運事實而以求才刊登不實論處。	人工作即符規定。	證 A 廠無營運事實而遭處分，放寬雇主於辦理 A 廠國內登記求才時已備註 B 廠資訊且已有自 A 廠將機器設備搬遷或外國人調派至 B 廠情形，A 廠與 B 廠任一廠經認定有營運事實，即不涉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	
	<b>環保署(計 7 項)</b>				
36.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8 條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8 條	公告場所應依規定之檢測期間辦理定期檢測，第一次定期檢測以外之其他各期檢測，自前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並得提前或延後 3 個月內辦理。 公告場所於定期檢測期間內，暫停營業後復業者，應	讓公告場所彈性完成定檢，給予實施定期檢測合理緩衝期，除第一次定期檢測以外之各期檢測時間，得提前或延後 3 個月內辦理；另公告場所於測定期間暫停營業者，應於復業後 3 個月內完成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	111.6.24 發布， 111.7.1 生效 <a href="https://enews.epa.gov.tw/Page/3B3C62C78849">https://enews.epa.gov.tw/Page/3B3C62C78849</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於復業後3個月內完成定期檢測，並自111年7月1日施行。		F32F/e7b5ff79-db51-4532-a5e5-25d0015d0468
37.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第3條、第5條之1	報廢前屬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牌照者，不予補助。但於109年8月31日前已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牌照轉報廢，且報廢時行車執照未逾指定檢驗日期者，不在此限。	1. 報廢時行車執照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提出佐證資料，足以證明車輛於報廢前6個月內仍得正常使用者，仍得申請補助。 2. 自110年5月19日起，申請補助者無法檢具規定文件，得先提供申請補助者之行車執照影本及新車買賣契約書影本，並得以簽訂新車買賣契約之日期作為起算期間之計算基準提出申	增訂無法檢具完成1至3期大型柴油車報廢與新車文件，得先提供行車執照與新車買賣契約書提出申請，並得以簽訂新車買賣契約之日期，作為期間認定之基準；另新增車主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足以證明車輛於報廢前可正常使用之事實，仍得申請補助。	111.8.24 <a href="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6975&amp;kw">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6975&amp;kw</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請。		
38.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補助辦法第14條	1至3期大型柴油車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保固期限內，辦理車輛異動變更登記，各級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申請補助者之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但以書面檢附車輛異動前後車主切結書，報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1至3期大型柴油車於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保固條件或加裝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保固期限內，辦理車輛異動變更登記，各級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申請補助者之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但以書面檢附車輛異動前後車主切結書，報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保固條件分為以里程計或以年月計之保固條件，爰為配合實務所需，增訂已申請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之車主，若車輛行駛已達保固條件，即可辦理車輛異動變更登記。	111.8.29h https : //enews.e pa.gov.tw /Page/3B3 C62C78849 F32F/0246 ab52-466a -4a47-a42 9-7989a20 a9c37
39.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許量許可管理辦法	1. 事業之處理設施應取得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提供餘裕處理容量接受其他事業委託處理廢棄物。	1. 已取得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且未超過原許可廢棄物種類者，得申請簡易許可文件。 2. 除基本資料變更外之變更	1. 針對已取得自行或共同處理許可者，簡化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許量許可申請程序。 2. 原取得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許量許可者，簡化變更	111.7.20 https : //oaout.ep a.gov.tw/l aw/LawCont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 除基本資料變更外之變更內容,須重新提出許可申請。 3. 許可期限屆滿應重新申請程序。	內容,改為依變更程序辦理。 3. 許可期限屆滿改為申請展延。	及展延申請程序。	<a href="http://ent.aspx?id=FL015718">ent.aspx?id=FL015718</a> 新聞連結： <a href="https://enews.epa.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48884dfb-9b10-4e7a-b4d1-cd04faefb229">https://enews.epa.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48884dfb-9b10-4e7a-b4d1-cd04faefb229</a>
40.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70條之3、第70條之5、第70條之8修正	畜牧業者展延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時應檢具眾多文件。	得以內容相符切結書替代申請展延時應檢具之文件。	未曾涉及情節重大情形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得以肥分使用計畫核准內容相符切結書替代申請展延時應檢具之文件。	111.10.24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l.do?metaid=135910&log=detailLog
41.	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5條	<p>申請第9條第1項第5款之監測方式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經認證機構認證之監測方式測試成果報告。</p> <p>三、品保品管規劃書。</p> <p>四、引進國外認證之監測方法，檢具國外認證機構</p>	<p>申請第9條第1項第5款之監測方式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經認證機構認證之監測方式測試成果報告。</p> <p>三、品保品管規劃書。</p> <p>四、引進國外認證之監測方法，應檢具國外認證機構之原文認證文件及其中</p>	就事業申請引進國外認證之監測方法者，原應悉數併同提出中文譯本，修正後放寬為英文原文資料者，無須檢附中文譯本。	111.10.31 https : //https : //gazette. nat.gov.tw /EG_FileMa nager/egup loadpub/eg 028138/ch0 7/type3/go v60/num24/ Eg.pdf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之原文認可文件及含中譯本，並經駐外機構認證之證明資料。</p> <p>地下儲槽系統以前項核准之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其實施頻率、記錄、方法及設施標準應依核准內容為之。</p>	<p>文譯本，並經駐外機構驗證。但原文認證文件為英文者，免附中文譯本。</p> <p>地下儲槽系統以前項核准之監測方式進行監測者，其實施頻率、記錄、方法及設施標準應依核准內容為之。</p>		
42.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第6條	第3條及第4條之證明文件為外文者，申請人應檢附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3條及第4條之證明文件為外文者，申請人應檢附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證明文件為英文者，免附中文譯本。	申請辦理評估調查人員登記者，就檢附之外文資料原應悉數併同提出中文譯本，修正後放寬為英文原文資料者，無須檢附中文譯本。	111.10.31 https : //gazette. nat.gov.tw /EG_FileMa nagpub/eg0 28144/ch07 /type3/gov 60/num35/E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g.pdf/egupload
	<b>內政部(計7項)</b>				
43.	修正宗教團體申請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要點第5點	外籍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期間以6年為限，須學制確有需要研修超過6年，才得例外申請專案延長。	申請專案延長不以學制需要超過6年為限，且專案延長期間每次不得超過1年，總延長期間最長為4年。	1. 鬆綁效益：宗教團體得視外籍人士個別因素，檢具特殊事由及佐證資料申請專案延長，不限於研修學制規定，有利於不同宗教別、不同規模之宗教團體研修機構可依實際需求提出延長申請，利於渠等弘法人才之培育。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受惠對象為約60間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及外籍研修人士，推估約500餘人受惠。	111.7.29 <a hre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142/ch02/type2/gov10/num2/Eg.htm">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142/ch02/type2/gov10/num2/Eg.htm</a>
44.	訂定徵收土地使用	對於定期通知及公告徵收	依據110年12月8日總統修正	1. 鬆綁效益：明文規範需用土地人	111.7.20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	土地使用情形等作業程序,未訂有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規範。	公布土地法第219條之1規定,訂定需用土地人及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定期通知及公告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之辦理事項及作業程序規範,以兼顧民眾權益及實務作業需求。	及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公告及通知作業,充分揭露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保障民眾權益。 2. 受惠對象及數量:被徵收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受惠對象數量,因需視適用案件通知及公告對象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789&log=detailLog
45.	訂定本部 111 年 7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63946 號令	對於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所衍生之所有權歸屬等財產糾紛問題,未訂有相關法令得以處理。	配合111年6月8日總統公布施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民政主管機關及宗教團體依上開條例辦理相關登記之作業程序規範,以兼顧民眾權益及實務作業需求。	1. 鬆綁效益:明文規範民政主管機關及宗教團體依暫行條例辦理登記作業之相關規範,明示得申請登記之對象、標的及應備文件,齊一登記機關作法以保障民眾權益。 2. 受惠對象及數量: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之宗教團體。受惠對	111.7.20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787&log=det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象數量，因需視適用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之宗教團體而定，依本部統計至110年底之數據，推估約有13,374個宗教團體得以受惠。	ailLog
46.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	主管機關於重劃後取得之抵費地，除優先讓售予社會住宅、公共事業等用地外，應優先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在清償重劃負擔總費用後，才可以公開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剩餘之抵費地。	主管機關於重劃後取得之抵費地，除優先讓售予社會住宅等用地外，得以公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增加抵費地使用彈性。	<p>1. 鬆綁效益：主管機關可評估個別抵費地條件、重劃區發展需要或地區地價情形，更為彈性靈活決定以公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除可穩定回收開發成本，同時可減少政府標售土地，而引發帶動地價上漲的質疑。</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重劃區及鄰近地區土地所有權人。受惠對象數量，因需視主管機關處分抵費地時該重劃區及相鄰地區土地所</p>	111.8.16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4470&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4470&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有權人人數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	
47.	修正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	主管機關於重劃後取得之抵費地，除優先讓售予社會住宅、公共事業等用地外，應優先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在清償重劃負擔總費用後，才可以公開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剩餘之抵費地。	主管機關於重劃後取得之抵費地，除優先讓售予社會住宅等用地外，得以公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增加抵費地使用彈性。	<p>1. 鬆綁效益：主管機關可評估個別抵費地條件、重劃區發展需要或地區地價情形，更為彈性靈活決定以公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除可穩定回收開發成本，同時可減少政府標售土地，而引發帶動地價上漲的質疑。</p> <p>2. 受惠對象及數量：重劃區及鄰近地區土地所有權人。受惠對象數量，因需視主管機關處分抵費地時該重劃區及相鄰地區土地所有權人人數而定，故目前無法推估。</p>	111.9.1 https : //gazette. nat.gov.tw /egFront/d etail.do?m etaid=1348 43&log=det ailLog
48.	修正陽明山國家公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箭	多數箭竹多分布於特別景觀	1. 鬆綁效益：符合既有園區居民對	111.6.27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園範圍內申請採摘箭竹(包籜矢竹)筍作業要點第2點	竹筍之採摘地區,僅限一般管制區。	區,且依據研究統計採筍量僅新筍之百分之十,於兼顧對環境影響輕微因素下,爰開放特別景觀區採摘箭竹筍。	於箭竹利用行為,增加民生效益。 2. 受惠對象及數量:園區內居民,受惠對象數量約有800餘人,實際數量須視申請採筍證數量而定。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209&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209&amp;log=detailLog</a>
49.	訂定本部 111 年 7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1966 號令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始得申請原建築容積獎勵,已實施容積管制後之合法建築物無法申請原建築容積獎勵。	放寬實施容積管制後至82年3月2日以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得申請原建築容積獎勵。	1. 鬆綁效益:有利於實施容積管制後至 82 年 3 月 2 日以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地下容積於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時之權益保障及提高其所有權人參與意願。 2. 受惠對象及數量:經查實施容積管制後,至82年3月2日以前,已	111.7.5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431&amp;log=det">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431&amp;log=det</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興建完成之6層樓以上，並將地下層作住宅或商業使用之合法建築物約有1,035件，其地下容積所有權人均得受惠，惟實際受惠人數量仍須視個案是否申請都更或危老重建而定。	ailLog
	<b>農委會(計6項)</b>				
50.	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6條	1. 原第2條第3款規定略以，申請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應符合最近3年內未有隨船進港之非我國籍船員或大陸船員脫逃通報紀錄2次以上，或脫逃人數1次超過4人。 2. 原第6條第1項第5款規	1. 船員行蹤不明紀錄未超過4次或行蹤不明人數1次未超過6人者，放寬申請進入我國港口漁船應符合之條件。 2. 因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之漁船經國際組織、外國政府通報名單除名者，應許可其進港以配合司法機關	1. 鬆綁效益： 放寬申請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經營者，應符合之條件。 2. 受惠對象： 申請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經營者。	111.8.4 <a href="https://www.faa.gov.tw/view.php?theme=OceanShippingAct_LAW&amp;subtheme=&amp;id=24">https://www.faa.gov.tw/view.php?theme=OceanShippingAct_LAW&amp;subtheme=&amp;id=24</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定,申請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等情事,經國內司法機關起訴,或經國際漁業組織、外國政府通報,不得入我國港口。但經無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調查。 3. 申請進入我國港口之非我國籍漁船,經審查符合規定,放寬許可條件,若有違反附款內容,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爰增訂第6條第3項規定。		
51.	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9條附件7之1、第18條附件16之1	1. 第9條附件7之1兔形目動物輸入檢疫條件:兔形目動物輸入我國前應檢查無外寄生蟲感染,且於輸出前3日內進行。 2. 第18條附件16之1牛血清輸入檢疫條件:牛血清輸入我國前應檢測指定疾病。	1. 修正第9條附件7之1兔形目動物輸入檢疫條件:兔形目動物輸入我國前應檢查無外寄生蟲感染,刪除於輸出前3日進行之限制。 2. 修正第18條附件16之1牛血清輸入檢疫條件:牛血清之輸出國5年以上未發生之疫病,得免予檢測。	1. 鬆綁效益: 在適當風險管制下鬆綁法規,提供輸入人更多檢疫選擇而不提高疫病傳入風險。 2. 受惠對象: 一般民眾及輸入業者。	111.8.11 發布,溯自111.4.29 施行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etaid=134382&log=detailLog
52.	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第12條附件5	1. 輸液製劑產品之檢驗登記同一般動物用藥品，應檢附全部所需文件。 2. 非產食動物用新藥之藥品成分經國際核准上市之年限為10年以上。	1. 選定於動物體液中已存在、活性成分造成毒性有限，且無藥物殘留疑慮之輸液製劑產品，簡化其檢驗登記所需文件。 2. 非產食動物用新藥之藥品成分經國際核准上市之年限縮短為5年以上。	1. 鬆綁效益： 鼓勵動物用藥品業者登記該等動物用藥品，使獸醫師診治動物疾病時有更多藥品可選擇。 2. 受惠對象： 動物用藥品業者、飼主、診治動物疾病之獸醫師。	111.8.19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4555&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4555&amp;log=detailLog</a>
53.	訂定森林遊樂區與拉拉山巨木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第2點	原「森林遊樂區與自然保護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第2點之禁止輸送指定區域包括：太平山森林遊樂區、	新增內洞、池南、知本國家森林遊樂區及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內之部分區域，作為有條件開放寵物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寵物入園之試辦場域。	1. 鬆綁效益： 考量狂犬病疫情在臺灣已屬長期且相對穩定，爰有條件開放4處場域，遊客及寵物均能有效親近並學習愛護山林。	111.7.29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棲蘭森林遊樂區、明池森林遊樂區、內洞森林遊樂區、滿月圓森林遊樂區、東眼山森林遊樂區、拉拉山巨木區、觀霧森林遊樂區、大雪山森林遊樂區、八仙山森林遊樂區、武陵森林遊樂區、奧萬大森林遊樂區、合歡山森林遊樂區、惠蓀林場森林遊樂區、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鰲鼓濕地森林園區、藤枝森林遊樂區、雙流森林遊樂區、墾丁森林遊樂區、知本森林遊樂區、向陽森林遊樂區、池南森林遊樂區、富源森林遊樂區、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p>		<p>2. 受惠對象： 赴該 4 處場域進行遊憩活動並攜帶寵物之遊客。</p>	<p>etail.do?metaid=134042&amp;log=detailLog 新聞稿連結 https : //www.forest.gov.tw/0000013/0069809</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54.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3條及第18條 (相關子法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第3點、第5點及第14點)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 農民組織定義：指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及合法登記之合作社場。 2. 貸款對象為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或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 3. 非循環動用週轉金之償還方式，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 農民組織定義：指農會、漁會及合法登記之合作社場。 2. 貸款對象增訂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3. 非循環動用週轉金之償還方式，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	1. 鬆綁效益： 鼓勵農民組織及農企業應用數位技術及符合實務需求並減輕財務負擔。 2. 受惠對象：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111.9.29 新聞稿網址： www.boaf.gov.tw/view.php?theme=news&subtheme=news&id=1177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7條、第23條附表1及第24條附表2之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之對象： 1.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之對象： 1. 貸款類別將「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名稱修正為「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增訂	1. 鬆綁效益： (1) 鼓勵畜牧場導入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接軌國際，擴大貸款對象範圍。 (2) 加速推動雞蛋洗選政策及產業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相關子法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12 點及第 13 點)	<p>指南之蛋雞飼養方式。</p> <p>2.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之貸款利率為「加(減)碼年率減 0.055%」。</p> <p>3.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貸款之辦理程序, 借款人應檢具生產計畫書送農委會辦理協助審查。</p>	<p>豬隻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豬隻飼養方式或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之乳牛飼養方式, 並增訂「提升蛋品生產經營類」項目及其貸款對象, 且明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額度為 4,000 萬元, 週轉金為 1,000 萬元。</p> <p>2. 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之貸款利率為「加(減)碼年率減 0.055%」。</p> <p>3. 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貸款之辦理程序, 增修訂借款人之生產計畫書, 包括雞蛋友善生產系統生產計畫書、豬隻友善飼養系統生產計畫</p>	<p>升級。</p> <p>2. 受惠對象： 畜禽產業經營業者。</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書或牛乳友善生產系統生產計畫書送農委會辦理協助審查。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8 條、第 11 條、第 14 條及第 16 條 (相關子法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要點第 3 點、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 4 點、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要點第 5 點及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第 3 點)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農家綜合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及「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貸款對象為「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所定被保險人」。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農家綜合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及「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貸款對象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	1. 鬆綁效益： 強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推動，有效提升加保率。 2. 受惠對象： 農漁業經營者。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	1. 不予核貸情形：但配合中	1. 不予核貸情形：增訂已取得	1. 鬆綁效益：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業專案貸款辦法第21條 (相關子法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第5點)	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大蒜產銷調節措施,不在此限。 2.「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申請漁業類貸款者: (1)應檢具借款人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2)應檢具借款人漁業執照。	大蒜產銷履歷驗證零點五公頃以上,再擴大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不在此限。 2.「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申請漁業類貸款者: (1)增訂得檢附借款人配偶、父母或祖父母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 (2)增訂定置漁業經營之貸款用途及得檢附借款人配偶、父母或祖父母之定置漁業權執照或漁業執照。	(1)推動大蒜產銷履歷驗證業務。 (2)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及改善缺工問題。 2.受惠對象: 蒜農及青壯年漁民。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1.「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農(漁)民貸款利率之加	1.「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農(漁)民貸款利率之加	1.鬆綁效益: (1)配合農業綠能政策,建立農業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23 條附表 1	(減)碼年率為減 0.055%，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之貸款利率加(減)碼年率為加 0.585%。 2. 「農業保險貸款」：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0%。	(減)碼年率為減 0.305%，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之貸款利率加(減)碼年率為加 0.195%。 2. 「農業保險貸款」：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0%。	與綠能共生經營模式，鼓勵農漁業者積極參與，並提供所需資金。 (2)鼓勵農漁業者投保農業保險，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 2. 受惠對象： 農漁業經營者。	
	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 24 條附表 2 之 3 (相關子法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要點第 12 點)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養殖漁業部分之石斑魚養殖週轉金貸款額度，每公頃最高新臺幣 500 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3,000 萬元。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養殖漁業部分之石斑魚養殖週轉金貸款額度，體長 5 英吋以下之魚苗每 1,000 平方公尺最高新臺幣 300 萬元，成魚每公頃最高新臺幣 500 萬元。	1. 鬆綁效益： 符合產業需求。 2. 受惠對象： 石斑魚種苗養殖業經營者。	
55.	修正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	1. 第 3 點規定：用於增殖放流之親體、種苗活體應經	刪除第 3 點後段藥物殘留檢驗規定及放寬第 6 點申請海	1. 鬆綁效益： 加速申請流程，亦可節省辦理藥	111.9.12 公告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事項第3點、第6點	<p>檢驗無硝基呋喃類(Nitrofurans)、孔雀綠(Malachite Green)及氯黴素(Chloramphenicol)等藥物殘留。</p> <p>2. 第6點規定:申請海域放流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含放流物種來源證明及無藥物殘留證明)。</p>	<p>域放流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無須藥物殘留證明)。</p>	<p>物檢驗所需費用。</p> <p>2. 受惠對象: 一般申請民眾。</p>	<p>111.10.1 施行</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025&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5025&amp;log=detailLog</a></p>
	<b>科技部(計4項)</b>				
56.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0點第7款	無。	(七)單親或育嬰留職停薪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之男性計畫主持人,且無執行本部研究計畫者,得檢附足資證明文件。	考量單親及育嬰留職停薪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的男性計畫主持人,因同時肩負研究工作及主要育兒責任,致使研究工作準備需時較長,	<p>111.7.19</p> <p><a href="https://law.nstc.gov.tw/NewsCo">https://law.nstc.gov.tw/NewsCo</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爰提供更具彈性的計畫申請作業時程，使其同時兼顧研究工作，平衡兩者負擔。	ntent.aspx?id=151587
5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第11點第1項	十一、執行機構如於計畫執行期間或期滿後 6 個月內，完成前點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計畫預定目標，且同一研發成果未再申請價創計畫補助，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收入，依下列各款條件繳交本部： (一)累計接受價創計畫補助在 12 個月以下者： 1、執行機構如屬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所獲得之研發成	十一、執行機構如完成第 8 點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計畫預定目標，且同一研發成果未再申請其他政府創業計畫補助，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收入，經報本會同意後，得依下列各款條件繳交本會： (一)計畫執行期間或計畫結案後 12 個月內達成計畫目標者： 1. 執行機構如屬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收入免予	考量科研創業計畫以早期科研新創為主，具有遞延性需要較長時間衍生新創，故要點修正為累計計畫補助結案後12個月或24個月達成衍生新創，給予研發成果收入上繳比例減免之鼓勵機制，鬆綁科研環境限制，期望能更有效率地進行科研成果產業化，以提高教授、學研團隊參與意願，鼓勵更多研究人員將研發成果商業化。	111.8.10 <a href="https://law.nstc.gov.tw/NewsContent.aspx?id=151708&amp;KW">https://law.nstc.gov.tw/NewsContent.aspx?id=151708&amp;KW</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果收入免予上繳。</p> <p>2、其他執行機構，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二十。</p> <p>(二)累計接受價創計畫補助超過12個月，且在24個月以下者：</p> <p>1、執行機構如屬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十。</p> <p>2、其他執行機構，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三十。</p>	<p>上繳。</p> <p>2. 其他執行機構，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二十。</p> <p>(二)計畫結案後超過12個月，且在24個月以下達成計畫目標者：</p> <p>1. 執行機構如屬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十。</p> <p>2. 其他執行機構，繳交收入之比率為百分之三十。</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5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第4及7至13點	1. 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之績效文件期限得延長至7年內。 2. 無主動遴選機制。	1. 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之績效文件期限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2年。 2. 新增主動遴選機制及其獎勵人數上限。	科研人員申請本獎項之績效或成果年限計算方式得依實際出生數計算。 本會得主動發掘在跨領域研究或具有特殊績效與研究貢獻之優秀科研人員。	111.8.17 <a href="https://law.nst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6667">https://law.nstc.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6667</a>
59.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未明定項目補助地方建設經費審核作業規定第6點	申請補助案件由本局主辦組室受理後,就補助事項內容、進度及經費額度等進行初審,經初審通過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一百萬元以下案件:由主辦組室會簽主計室、政風室及營建組後,陳報局長核定。	申請補助案件由本局主辦組室受理後,就補助事項內容、進度及經費額度等進行初審,經初審通過後簽會主計室、政風室及相關組室,陳報局長核定。	現行作業方式100萬元(含)以上案件之審查過程繁複冗長且多次重複審核,為簡化重複審核之作業程序,爰刪除原不同補助額度之分類辦理方式,修正為一致作業,俾提升行政效率,	111.9.2 <a href="https://law.nstc.gov.tw/NewsContent.aspx?id=151855">https://law.nstc.gov.tw/NewsContent.aspx?id=151855</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二)一百萬元(含)以上案件:由主辦組室會簽主計室、政風室及營建組,並提送本局業務會報複審,經複審通過後,陳報局長核定。			
	<b>教育部(計3項)</b>				
60.	教育部111年7月18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2189A號令	禁止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接受商業代言。	放寬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經服務學校核准後得接受商業代言及其相關程序。	放寬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經服務學校核准後得接受商業代言,以促進運動產業之進步,並鼓勵優秀運動員為國爭光。	111.7.18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133/ch05/type2/gov40/">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8133/ch05/type2/gov40/</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num15/Eg. htm
61.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第4條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任職且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得不受公務員服務法之限制，接受商業代言。	本辦法訂定發布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任職且具公務員身分之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均得依本辦法規定從事商業代言。	111.7.8 <a href="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169&amp;kw=%e6%95%99%e8%82%b2%e9%83%a8%e5%8f%8a%e6%89%80%e5%b1%ac%e6%a9%9f%e9%97%9c%ef%bc%88%">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169&amp;kw=%e6%95%99%e8%82%b2%e9%83%a8%e5%8f%8a%e6%89%80%e5%b1%ac%e6%a9%9f%e9%97%9c%ef%bc%88%</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e6%a7%8b%e f%bc%89%e5 %ad%b8%e6% a0%a1%e5%8 5%b7%e5%85 %ac%e5%8b% 99%e5%93%a 1%e8%ba%ab %e5%88%86% e4%b9%8b%e 5%9c%8b%e5 %ae%b6%e4% bb%a3%e8%a 1%a8%e9%9a %8a%e9%81% 8b%e5%8b%9 5%e9%81%b8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e6%89%8b% e5%95%86%e 6%a5%ad%e4 %bb%a3%e8% a8%80%e8%b e%a6%e6%b3 %95 新聞稿： <a href="https://www.sa.gov.tw/News/NewsDetail?Type=3&amp;page=5&amp;id=3881&amp;n=92">https://www.sa.gov.tw/News/NewsDetail?Type=3&amp;page=5&amp;id=3881&amp;n=92</a>
62.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未允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接受商業代言。	訂定曾任國家代表隊之公立學校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依	修正發布後，曾任或現任為國家代表隊選手之專任運動教練均得依	111.7.18 <a href="https://ed">https://ed</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 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 時間)
	第27條第1項第3款		規定可從事商業代言之規定。	修正後規定從事商業代言。	u. law. moe. gov. tw/Law Content. as px?id=FL03 5533&kw=%e 5%90%84%e7 %b4%9a%e5% ad%b8%e6%a 0%a1%e5%b0 %88%e4%bb% bb%e9%81%8 b%e5%8b%95 %e6%95%99% e7%b7%b4%e 8%81%98%e4 %bb%bb%e7% ae%a1%e7%9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0%86%e8%be %a6%e6%b3% 95
	<b>交通部(計3項)</b>				
63.	露營場管理要點(訂定)			配合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即放寬該2用地得為露營場，爰訂定本要點，明定露營場申請登記相關事項及經營規範，以推動露營場申請登記作業。	111.7.20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784&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784&amp;log=detailLog</a>
64.	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4條	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基地供小型車停放者，應臨接6公尺以上實際寬度之道	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基地供小型車停放者，其臨接道路實際寬度應達6公尺以上。	為能有效利用閒置空地，紓解都市停車問題，考量單行道其會車影響已透過單行道管制措施而降低，並	111.8.11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784&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784&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路。但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得為5公尺以上。	但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得為5公尺以上；其屬單行道者，得為3.5公尺以上。	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放寬其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為3.5公尺。	gov. 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4396&log=detailLog
65.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12條	<p>1. 申請計畫變更需重新檢具同辦法第4條規定之可行性規劃報告營運計畫書、投資財務計畫等完整文件。</p> <p>2. 申請計畫變更者均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報請行政院備查。</p>	<p>1. 簡化申請計畫變更應備具文件為僅涉及變更相關之文件。</p> <p>2. 部分微幅變更事項授權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p>	簡化申請計畫變更應備具文件並簡化行政審查作業流程，使自由港區申請人得以受惠。	<p>111.8.17</p> <p><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4525&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4525&amp;log=detailLog</a></p>
	文化部(計3項)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66.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度新媒體跨平臺創 意影音節目製作補 助要點第3點第10款	<p>三、申請補助及獲補助之節目(以下簡稱節目)應具下列條件：</p> <p>(十)節目製作及首次公開發表期程、平臺、時段</p> <p>1、申請補助之節目各集應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曾發行、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p> <p>2、戲劇類節目獲補助者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 18 個月內完成節目之製作及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p>	<p>三、申請補助及獲補助之節目(以下簡稱節目)應具下列條件：</p> <p>(十)節目製作及首次公開發表期程、平臺、時段</p> <p>1、申請補助之節目各集應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曾發行、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p> <p>2、戲劇類節目獲補助者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 24 個月內完成節目之製作及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非戲劇類節目獲補助者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 18 個</p>	<p>「節目製作及首次公開發表期程」，戲劇類節目由「十八個月」放寬為「二十四個月」，非戲劇類節目由「十二個月」放寬為「十八個月」以提供獲補助者充足時間提高節目製作品質及洽談到於條件更優渥之國內外平台播出之機會。</p>	<p>111.7.8 111年7月8 日局視(輔) 字第 1113003874 1號令修正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517&amp;log=detailLog">https://ga zette.nat. gov.tw/egF ront/detai l.do?metai d=133517&amp;l og=detailL og</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映)，非戲劇類節目獲補助者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 12 個月內完成節目之製作及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但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節目首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得在國內外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或國內外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為</p>	<p>月內完成節目之製作及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但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節目應經本局審查通過至少 1 集後始得首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經本局審查通過之節目，為首次公開播送、首次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時，其內容應與本局審查通過之完成帶一致；但補助契約簽約日前已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者，或本局與獲補助者</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之;首次公開上映如在國內外電影片映演場所上映者,於國內須以售票方式為之。但節目各集之公開發表應包含於國內我國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公開傳輸。</p> <p>4、節目於補助契約簽約日前已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者,亦應符合前三目規定。</p>	<p>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4、節目首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p> <p>(1)得在國內外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或國內外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為之。</p> <p>(2)首次公開上映如在國內外電影片映演場所上映者,於國內須以售票方式為之。</p> <p>(3)節目各集至少應於國內我國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公開發表一次。</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5、節目於補助契約簽約日前已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者，亦應符合前4日規定。		
67.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10點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除企畫書所載預估製作經費、節目企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之主軸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5點第1項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獲補助金額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節目，其製作人、編劇或導演之變更，以非可歸	十、企畫書之變更 (一)除企畫書所載預估製作經費、節目企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之主軸不得變更外，其餘所載涉及第5點第1項各款規定，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事前以書面具明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變更；獲補助金額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節目，其製作人、編劇或導演之變更，以非可歸責於製作人、編劇或導演之事由，	修正有關以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可申請展延之期限，展延期限由合計「1年」延長為「1年6個月」。	111.7.29 111年7月29日局視(輔)字第11130042991號令修正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4001&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4001&amp;log=detailLog</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責於製作人、編劇或導演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為限；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 7 點第 3 款第 2 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查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p>	<p>致有變更必要者為限；全案總長度不得減少，但經本局提請評選小組審查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且評選小組得依第 7 點第 3 款第 2 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本局審查前開變更申請時，得請獲補助者到局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本局同意並於指定期限內修正補助契約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及契約執行；除本款及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 3 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執行；除本款及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變更以 3 次為限。下列變更事項不計入變更次數：</p> <p>1、涉及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1 小目有關「節目名稱」之變更、第 5 小目有關「冠名贊助」之變更、第 15 小目有關「本國拍攝地點」之變更、第 16 小目有關「節目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之變更。</p> <p>2、涉及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有關「資金結構」之變更。</p>	<p>入變更次數：</p> <p>1、涉及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1 小目有關「節目名稱」之變更、第 5 小目有關「冠名贊助」之變更、第 15 小目有關「本國拍攝地點」之變更、第 16 小目有關「節目首次及於國內公開發表之規劃」之變更。</p> <p>2、涉及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有關「資金結構」之變更。</p> <p>3、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3、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p> <p>(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 2 次為限，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p>	<p>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不計入變更次數。</p> <p>(二)依前款規定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以 2 次為限，並須提供展延理由及佐證資料。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獲補助者來局說明，並將視其所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 6 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明，並將視其所提出之理由及佐證資料是否充分及合理，准駁其展延之申請，展延之期限合計不得逾 6 個月。但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 3 個月內附具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 1</p>	<p>事由，致有展延期限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 3 個月內附具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展延，不計入變更次數，且展延期限合計不得逾 1 年 6 個月。</p> <p>(三) 前2款所稱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旱災、寒害、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地震、大火、海嘯、火山爆發等因素所造成之災害；所稱緊急事故，指動亂、戰爭、癘疫、核子事故等。</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年。</p> <p>(三) 前2款所稱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旱災、寒害、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地震、大火、海嘯、火山爆發等因素所造成之災害；所稱緊急事故，指動亂、戰爭、癘疫、核子事故等。</p>			
68.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3點第10款	<p>三、申請補助及獲補助之電視節目（以下簡稱節目）應具下列條件：</p> <p>(十) 節目製作及首次公開發表期程、平臺、時段</p> <p>1、影集類：</p> <p>(1) 節目各集應於中華民國</p>	<p>三、申請補助及獲補助之節目（以下簡稱節目）應具下列條件：</p> <p>(十) 節目製作及首次公開發表期程、平臺、時段</p> <p>1、影集類：</p> <p>(1) 節目各集應於中華民國</p>	「節目製作及首次公開發表期程」，由「18個月」放寬為「24個月」，以提供獲補助者充足時間提高節目製作品質及洽談到於條件更優渥之國內外平台播出之機會。	<p>111.8.5</p> <p>111年8月5日局視(輔)字第11130044091號令修正</p> <p><a href="https://ga">https://ga</a></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曾發行、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p> <p>(2) 節目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 18 個月內完成製作，並應首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經本局審查通過之完成帶至少 1 集。但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經本局審查通過之節目，為首次公開播送或首次公開傳輸時，其內容應與本局審查通過之完成帶一致。</p> <p>(4) 節目首次公開發表：</p>	<p>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曾發行、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p> <p>(2) 節目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 24 個月內完成製作，並應首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經本局審查通過之完成帶至少 1 集。但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經本局審查通過之節目，為首次公開播送或首次公開傳輸時，其內容應與本局審查通過之完成帶一致。</p> <p>(4) 節目首次公開發表：得</p>		<p>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4189&amp;log=detailLog</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得在國內外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或國內外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但全劇公開發表應包含於國內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18時至24時時段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或於國內我國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公開傳輸。</p> <p>2、電視電影類：(1)節目各集應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前未曾發</p>	<p>在國內外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或國內外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首次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但全劇公開發表應包含於國內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18時至24時時段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或於國內我國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公開傳輸。</p> <p>2、電視電影類： (1)節目各集應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前未曾</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行、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p> <p>(2) 節目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 18 個月內完成製作，並應首次公開播送、首次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完畢。但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經本局審查通過之節目，為首次公開播送、首次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時，其內容應與本局審查通過之完成帶一致。</p> <p>(4) 節目首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得在國內外</p>	<p>發行、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p> <p>(2) 節目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之日起 24 個月內完成製作，並應首次公開播送、首次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完畢。但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3) 經本局審查通過之節目，為首次公開播送、首次公開傳輸或首次公開上映時，其內容應與本局審查通過之完成帶一致。</p> <p>(4) 節目首次公開發表(包含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得在國內外</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或國內外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為之;首次公開上映如在國內外電影片映演場所上映者,於國內須以售票方式為之。但全案公開發表應包含下列方式之一:</p> <p>A. 於國內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p> <p>B. 於國內我國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公開傳輸。</p>	<p>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或國內外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為之;首次公開上映如在國內外電影片映演場所上映者,於國內須以售票方式為之。但全案公開發表應包含下列方式之一:</p> <p>A、於國內電視頻道(包含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所屬頻道)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p> <p>B、於國內我國合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公開傳輸。</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C．於國內電影片映演場所售票公開上映。</p> <p>D．於國外電影片映演場所公開上映。</p> <p>3、節目於補助契約簽約日前已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者，亦應符合前2目規定。</p>	<p>C、於國內電影片映演場所售票公開上映。</p> <p>D、於國外電影片映演場所公開上映。</p> <p>3、節目於補助契約簽約日前已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者，亦應符合前2目規定。</p>		
	經濟部(計2項)				
69.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第2點	本原則所定之新創事業，其認定年限標準為設立未滿5年之事業。	新創事業之認定年限標準，放寬為設立未滿8年之事業。	將新創事業之認定年限標準自5年放寬為8年，有利於推動創新創業相關政策，協助更多具成長潛力的新創事業發展。	111.7.12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609&amp;1">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3609&amp;1</a>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og=detailLog
70.	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第15條	本辦法規定之外國有限合夥應提供之外文證明文件，須經驗證、公證或認證程序，並檢附中譯本。	就外國有限合夥應提供之外文證明文件，放寬為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始通知申請人須經驗證、公證或認證程序，或檢附中譯本。亦即，一般而言，該等外文證明文件毋須強制經驗證、公證或認證程序，且毋須檢附中譯本。	有助於提升外國有限合夥準備設立或變更登記申請文件之便利性，節省非必要文件製作成本，並落實簡政便民之政策，優化我國招商投資環境。	111.8.22 <a href="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4597&amp;log=detailLog">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34597&amp;log=detailLog</a>
	<b>工程會(計1項)</b>				
71.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4點第1款第6目第7小目	無。	屬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標案，以工程性質、規模推薦。	增列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標案參選(修正前僅工程採購得參選):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工程主辦機關(含代	111.7.21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辦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含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 2.鬆綁效益: 獎勵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案件,俾鼓勵機關辦理該等採購時注意工程品質。促使廠商朝良性循環方向前進,進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b>國防部(計1項)</b>				
72.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作業規定第10點	十、申請本法第43條第1項第8款及認定標準第9條所定其他因特殊事由而無法應召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遭遇天然災害、事故	十、申請本法第43條第1項第8款及認定標準第9條所定其他因特殊事由而無法應召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遭遇天然災害、事故或	1.修正前之影響對象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而無一定雇主者、自營作業者、日(時)薪者、農、漁民,並無規定得免除召集。 2.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作業規定第10點	111.8.2 law.moj.gov.tw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接受召集日起3日內報到：檢附交通延誤地區憲警機關開立之書面證明文件；因而造成重大財產損失，正值重建期間：檢附村、里長開立之書面證明文件。</p> <p>(二)本人與配偶或親屬同時接受召集：</p> <p>1. 本人之兄弟姊妹僅1人，或本人與配偶，同時應召，經擇一免除本次召集：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協議證明書。</p>	<p>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接受召集日起3日內報到：檢附交通延誤地區憲警機關開立之書面證明文件；因而造成重大財產損失，正值重建期間：檢附村、里長開立之書面證明文件。</p> <p>(二)本人與配偶或親屬同時接受召集：</p> <p>1. 本人之兄弟姊妹僅1人，或本人與配偶，同時應召，經擇一免除本次召集：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協議證明書。</p> <p>2. 本人之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應徵召在營或為各</p>	<p>第5款，增訂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而無一定雇主者、自營作業者、日(時)薪者、農、漁民，經認定無法接受召集者得申請免除召集，上揭人員屬修正後之受惠對象具興利便民之鬆綁實益。</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2. 本人之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應徵召在營或為各軍事學校在學之學生；或配偶在營服役中：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在營(學)證明書。</p> <p>(三)因參加考試、訓練、講習或工作因素：</p> <p>1. 國家或私人機構舉辦之各種訓練或講習正值召集期間，未參加該訓練或講習，將影響其工作權益：檢附訓練或講習計畫、課程實施表、受訓人員名冊，並於解召之次日起14日內，檢附訓練機關</p>	<p>軍事學校在學之學生；或配偶在營服役中：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在營(學)證明書。</p> <p>(三)因參加考試、訓練、講習或工作因素：</p> <p>1. 國家或私人機構舉辦之各種訓練或講習正值召集期間，未參加該訓練或講習，將影響其工作權益：檢附訓練或講習計畫、課程實施表、受訓人員名冊，並於解召之次日起14日內，檢附訓練機關開立之結(完)訓證明、在訓證明或學員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2. 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考</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開立之結(完)訓證明、在訓證明或學員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2. 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教師甄試,其考試前10日至考試日期正值召集期間:檢附准考證等核准考試資格書面文件及國民身分證影本,並於解召之次日起14日內,檢附到考證明。</p> <p>3. 擔任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輔導幹部,須於召集期間執行召集事務:檢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p>	<p>試、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教師甄試,其考試前10日至考試日期正值召集期間:檢附准考證等核准考試資格書面文件及國民身分證影本,並於解召之次日起14日內,檢附到考證明。</p> <p>3. 擔任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輔導幹部,須於召集期間執行召集事務:檢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開立之當年度任用命令。</p> <p>4. 具原住民族身分,於召集期間適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且</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服務中心)開立之當年度任用命令。</p> <p>4. 具原住民族身分,於召集期間適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且擔任祭典工作人員: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及擔任所屬部落舉辦歲時祭儀工作人員之書面文件。</p> <p>5.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5年制前3年)聘(任)期在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檢附當年度蓋有學校章戳之課表、聘書或在職證明等在校任職之書面文件。</p>	<p>擔任祭典工作人員: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及擔任所屬部落舉辦歲時祭儀工作人員之書面文件。</p> <p>5.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5年制前3年)聘(任)期在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檢附當年度蓋有學校章戳之課表、聘書或在職證明等在校任職之書面文件。</p> <p>6. 經常僱用員工數20人以下之中小企業,有2人以上員工同時接受召集,有影響營運之虞,經擇定半數以下員工免除本次召集:</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校任職之書面文件。</p> <p>6. 經常僱用員工數20人以下之中小企業，有2人以上員工同時接受召集，有影響營運之虞，經擇定半數以下員工免除本次召集：</p> <p>由應召員向所屬企業提出申請，所屬企業擇定免召人員後，檢具中小企業證明、應召員在職證明、影響公司營運證明，向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提出申請。</p> <p>(四)於召集期間無法接受召集，應檢附下列資料：</p>	<p>由應召員向所屬企業提出申請，所屬企業擇定免召人員後，檢具中小企業證明、應召員在職證明、影響公司營運證明，向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提出申請。</p> <p>(四)於召集期間無法接受召集，應檢附下列資料：</p> <p>1. 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或留置、管收或其他拘束、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裁判在執行中，檢附法務部所屬機關開立之通知等書面文件。</p> <p>2. 參加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公(私)立毒品戒</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1. 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或留置、管收或其他拘束、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裁判在執行中，檢附法務部所屬機關開立之通知等書面文件。</p> <p>2. 參加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公(私)立毒品戒治機關之戒治療程，檢附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公(私)立毒品戒治機關開立之書面文件。</p> <p>(五)其他經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及所屬地區後備指揮部認定，無法接受召集之特</p>	<p>治機關之戒治療程，檢附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公(私)立毒品戒治機關開立之書面文件。</p> <p>(五)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而無一定雇主者、自營作業者、日(時)薪者、農、漁民，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經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及所屬地區後備指揮部認定，無法接受召集；檢附足資證明事實之書面文件。</p>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殊情形:檢附足資證明事實之書面文件。			
	<b>退輔會(計1項)</b>				
73.	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17點	因通緝暫時停止退除役官兵權益者,重新申請就養案件,經審查合於就養條件者,以申請日期之次月1日為核定生效日。	因通緝暫時停止退除役官兵權益者,其停權期間在30日以內,且於停止就養處分送達後60日內重新申請就養者,經審查合於就養條件,以停止權益原因消滅日之次月1日為核定就養生效日。	1. 是類人員自本會收受法務部提供退除役官兵通緝之停權事由資料,至各榮民服務處、榮譽國民之家作成停止安置就養處分有時間差,至退除役官兵停止權益後重新申請就養之生效日常相隔1至2個月,又考量其情形輕微,為維護其權益,爰予修正。 2. 預估受惠退除役官兵計121人/年。	111.9.6 <a href="https://law.vac.gov.tw/vaclaw/LawContent.aspx?id=FL036255">https://law.vac.gov.tw/vaclaw/LawContent.aspx?id=FL036255</a>
	<b>主計總處(計1項)</b>				
74.	物品管理手冊第25	物品管理單位應注意消耗	物品管理單位應注意消耗用	各機關每月編製各單位領用消耗	111.9.6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點	用品收發帳目結存數量與庫存數量相符，並應於每月月終編製下列報表： (一) 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於次月 10 日以前報請機關首長核閱。 (二) 將各單位每月領用消耗用品之品名、數量統計列表，於次月 10 日以前送請各單位主管核閱。	用品收發帳目結存數量與庫存數量相符，並應於每月月終編製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及各單位領用消耗用品統計表，於次月 10 日以前報請機關首長核閱。	用品統計表，多併同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送機關首長核閱，且辦理消耗用品領用，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係經單位主管審核同意，再送物品管理單位核發，已無另送各單位主管核閱之需，爰為簡化行政作業，修正本點規定。	<a href="https://www.dgbas.gov.tw/lp.asp?ctNode=4938&amp;CtUnit=1412&amp;BaseDSD=7">https://www.dgbas.gov.tw/lp.asp?ctNode=4938&amp;CtUnit=1412&amp;BaseDSD=7</a>
	<b>人事總處(計 1 項)</b>				
75.	工友管理要點	1. 機關擬僱用未滿 20 歲之人為工友，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始得僱用。 2. 工友如有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收養兒童之事由，	1. 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 18 歲，將「年滿 18 歲」修正為「成年」，並刪除僱用未滿 20 歲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規定。	1.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全國各機關學校工友。 2. 修正後之影響對象：同上。 3. 成效： (1) 符合民法成年年齡規定。	111.8.11 行政院 111 年 8 月 11 日 院授人綜字第

項次	修正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鬆綁效益 (修正前之影響對象及修正後之受惠對象)	完成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p>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依該法規定最長為2年。</p> <p>3. 工友服務滿5年，未辦理退休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離給與者，嗣後不得保留服務年資請領退休金。</p>	<p>2. 增訂工友如有養育 3足歲以下子女、收養兒童 之 事由，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最長為3年；照顧3足歲以下孫子女亦得申請，最長為 2 年。</p> <p>3. 工友服務滿5年，未辦理退休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離給與者，得於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檢證向原服務機關申請退休金。</p>	<p>(2)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趨勢增訂 3 款育嬰留職停薪事由，其事由及期間均較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為優，以打造鼓勵生育之友善職場。</p> <p>(3)保障工友離職後原有服務年資權益。</p>	<p>1111001208 號 函 <a href="https://is.gd/LoV6wL">https://is.gd/LoV6wL</a></p>